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 -
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

1. 緒言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

- a.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結果；及
- c. 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

誠如通函所載，預期退市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結束。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預期結束日期，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

3. 重要日期

股東謹請注意下列有關除牌的主要日期及事件：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新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時間及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自新交所主板 上市名單中除牌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預期向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 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 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4.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尚未載於本公告內，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董事(包括代為仔細監督編製本公告的任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全面及真實披露有關除牌、退市要約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實，而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人士、承諾股東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確保相關資料從該等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及或以恰當的形式及涵義於本公告轉載。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

* 僅供識別